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涂善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庆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涂善忠

委员：曾伟雄、柳絮（独立董事）、康晓阳（独立董事）、汪林（独立董事）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絮（独立董事）

委员：康晓阳（独立董事）、汪林（独立董事）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林（独立董事）

委员：黄庆和、康晓阳（独立董事）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晓阳（独立董事）

委员：曾伟雄、汪林（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续聘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情况如下：

曾伟雄：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马力达：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上述提名人员薪酬不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上述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规定及公司经营工作安排，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议续聘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全小燕：副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叶劲枫，规划设计事业部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郭沛锦：副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林奕文：副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区锦雄：副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曾 杼：副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马力达，副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谭广文：副总裁，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周 滨：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上述提名人员薪酬不变，简历附后。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为 4 人，没有职工代表，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决议续聘万玲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2016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

六、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招商银行综合授信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招商银行及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的议案》，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获得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延期三年，现因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将授信主体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廿七日

附件：

一、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1、曾伟雄：

男，1961年生，中专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现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理事长，历任广州市绿化公司白云苗圃技术员，苗圃主任，广州市花木公司园林分公司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曾伟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8,981,1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马力达：

男，1980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曾荣获第十、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3年金牛奖最佳董秘、2014年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百佳董秘、2015年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秘等众多资本市场殊荣。历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马力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496,8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0-87526515

传真号码：020-87526541

电子邮箱：malida@pblandscape.com

二、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全小燕：

女，1959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1995年设计的《春的脚步》获第二届园艺博览会优秀小苗圃一等奖，1997年设计的《花韵》获第四届园艺博览会优秀小园圃二等奖，2001年设计的《青藻·绿树·流水人家》获第四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综合银奖；2008年作为主要设计人主持设计的《中信东莞森林湖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评比金牌；2009年作为主要设计人主持设计的《南宁熙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2010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副主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设计总监兼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全小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92,4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叶劲枫：

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委员。2003年参与设计的广佛山丽日豪庭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2008主持设计的天津泰达格调春天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大奖；2010年主持参与设计的广州长隆酒店二期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经理。

叶劲枫先生与公司副总裁曾杼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滨：

女，1972年出生，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2007CF0课程学员。历任雀巢牛奶广州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汇香源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4,8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谭广文：

男，1959 年生，硕士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讲师，广东园林学会理事，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副理事长。历任广州市园林科研所科研办副主任、广州市园林局科技处主任科员、1999 年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广东粤晖园园长、广州市东风公园主任、广州市黄花岗公园副主任、广州文化公园主任、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广东园林》杂志常务副主编。曾荣获 2013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 3 完成人），2010 年入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研发中心副主任、企业文化部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人力资源总监。

谭广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4,8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郭沛锦：

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职施工管理负责人、广州市越秀太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沛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010,3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林奕文：

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预结算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概预算部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

公司预算总监兼工程片区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广州普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104,9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区锦雄：

男，1961 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园林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规划科科长、北方工业山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中国事业部董事、广州市新骏威有限公司总裁、广州好更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兼片区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区锦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曾杼：

女，1976 年生，硕士学历，园林工程师，1999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总工程师、绿化设计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杼女士与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844,0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续聘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万玲玲：

女，1961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助理经济师。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科长、广州市草暖公园党支部书记、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万玲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3,592,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